

（上接C11版）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7日(T-1)至2021年6月9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推介信息,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6月7日(T-1)至2021年6月9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网络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6月15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43.5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95.7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47,8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金额的差额将根据按照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者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利和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利和兴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产品规模为4,8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4,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具体名称、民生证券利和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5月23日;
募集资产规模:产品规模为4,800万元;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机构和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林洪涛	董事、总经理	600	12.50%	是
2	曹文明	董事、财务总监	250	5.21%	是
3	潘晓虹	董事、副总经理	150	3.13%	是
4	郑永超	监事、研发中心研发管理部经理	150	3.13%	是
5	方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代表	150	3.13%	是
6	程松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6.25%	是
7	贺秀益	财务总监	350	7.29%	是
8	曹晓娟	总经理助理	180	3.75%	否
9	冯晓强	研发中心负责人	480	10.00%	否
10	肖奕豪	工程研发总监	100	2.08%	否
11	殷国江	市场部经理	150	3.13%	否
12	何利军	市场部经理	120	2.50%	否
13	陈晓明	产品经理	190	3.96%	否
14	邓瑞光	工程研发助理经理	100	2.08%	否
15	廖建军	品质管理部	100	2.08%	否
16	夏明华	利和兴东投经理	130	2.71%	否
17	陈海	利和兴江门新产品开发事业部	200	4.17%	否
18	熊洪	利和兴江门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100	2.08%	否
19	李广仁	利和兴江门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200	4.17%	否
20	邓智	销售经理	100	2.08%	否
21	卓瑞强	利和兴江门运营部副经理	400	8.33%	否
22	陈展红	利和兴江门运营部副经理	200	4.17%	否
23	何伟辉	市场兼主管	100	2.08%	否
	合计		4,800	1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及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利和兴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配售程序
利和兴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利和兴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6月1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投资者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配售程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其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6月1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条件:
1、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1年6月9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认证,并经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8日(T-6日)至2021年6月9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发行运作基金+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运作基金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6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于2021年6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9日(T-5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下列机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机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机构;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机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非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若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养老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参与初步询价的金额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产规模截至2021年6月3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公司外部职能部门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民生证券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np.msq.com.cn>),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6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将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始终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需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6月9日(T-5)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利和兴-进入网下”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加盖公章或公司外部职能部门章)。投资者如实提交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3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人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人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基金系统证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保险机构资产管理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编号(基金产品备案编号或基金系统编码)或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7-85120190。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一致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1年6月7日(T-7)至2021年6月9日(T-5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5120190。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参与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予以废弃,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认购的关联方,确保不参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违规或潜在利益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违规或潜在利益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违规提供信息,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的负面行为
如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的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价格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法提供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诚信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

(15)披露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承诺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日为2021年6月10日(T-4日)的9:30-15:00。在此期间,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

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6月9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9日(T-5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60万股,申购初始发行申报数量50.004%。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经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6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6月9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2021年6月9日(T-5日)12:00前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16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股的最小申购数量,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8)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9)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数量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主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部分配售对象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申报的机构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价格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申报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2021年6月16日(T+1日))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网下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二级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填报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若本次发行定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发行定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将按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行申购日将相应顺延:

1、超出比例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拟申购数量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发行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拟申购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21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6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利和兴”股票输入其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价格进行申报。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自然确定网上申购数量,在2021年6月15日(T-20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申购发行数量之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5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时于2021年6月17日(T日)申购当日(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选择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17日